
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执法队（规划土地监察队）

深龙坂规土监〔2019〕55号

公 告

深圳市美林盛科技有限公司;坂田街道新雪社区雪岗路1021号5号厂房1楼105号铺租户梁海明;坂田街道新雪社区雪岗路1021号5号厂房1楼106号铺租户黄特程;坂田街道新雪社区雪岗路1021号5号厂房1楼107号铺租户;坂田街道新雪社区雪岗路1021号5号厂房1楼108、109、110号铺租户黄其良:

深圳市城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雪岗路1021号5号厂房1楼建设门店，建筑面积248.2平方米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已经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等规定，向深圳市城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深龙规土监〔2019〕（坂田）告字第42号），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限期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坂田街道新雪社区雪岗路1021号5号厂房1楼门店（建筑面积248.2平方米）。

当事人深圳市城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确认签收前述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深龙规土监〔2019〕（坂田）告字第42

号), 且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书面解除了与深圳市美林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, 现将以上情况予以告知, 请你方务必依法与深圳市城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理清经济关系, 及时搬离位于前述违法建筑内的各自所有财物, 否则执法机关将依法处置, 相关不利法律后果概由你方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!

坂田街道执法队(规划土地监察队)

2019 年 11 月 27 日

(联系人: 欧阳坚毅, 联系电话: 89586429)

